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\*ST天首

公告编号：2022-76

#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传票通知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。

2、公司 100%控股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本金 3.9 亿元。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，但存在公司失去核心资产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。

### 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 100%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天首”）转来的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黑山铝业”）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的《律师函》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2]吉 0221 民初 586 号），大黑山铝业要求吉林天首归还 3.9 亿元借款，并申请财产保全，冻结了吉林天首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52.12907%的股权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、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 100%控股合伙企业收到《律师函》的公告》[2022-71]、《关于 100%控股合伙企业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》[2022-72]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[2022]吉 0221 民初 586 号），吉林天首与大黑山铝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。若法院支持大黑山钼业的诉讼请求，被冻结财产——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.12907%的股权可能被折价或拍卖、变卖，公司存在失去核心资产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[2022]吉 0221 民初 586 号）；
- 2、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